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以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为核心的百吨级

柔性光化平台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28日，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在白银市组织召开了“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以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为核心的百吨级柔性光化平台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华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7位参会代表组成。根据《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以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为核心的百吨级柔性光化平台研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以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为核心的百吨级柔性光化平台研究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 TDI 厂区内

(1)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为1575.99万元，其中环评阶段环保投资240万元，占总投资的15.23%。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600万元。具体工程内容见表3.2-1。

表3.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批 复的一致性
/	生产规 模	年产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 酸酯500t、33%盐酸月3300t	实际年产主产品年产间苯 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500t、 副产品33%盐酸月3300t	与环评阶段 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装 置	拟建一座框架结构生产装 置，占地面积361m ² ，5层。	经现场踏勘，建有一座局部 5层的框架装置	与环评阶段 一致
储运 工程	成品仓 库	生产装置南侧拟建一座成 品中转库房，建筑面积 226m ² ，建筑高度6m，混凝 土结构	项目实际建有一座占地面 积为226 m ² 的成品库	与环评阶段 一致

	原料库房	生产装置南侧拟建一座原料库房，建筑面积 114m ² ，建筑高度 6m，混凝土结构	项目实际建有一座占地面积为 114 m ² 的原料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已建办公室	本项目未新建办公室，依托厂区已有办公室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直接接厂区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直接接厂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循环水厂	目前厂区已建有 2 座循环水厂，共计循环水供给能力为 15500t/h，依托现有循环水供给系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脱盐水厂	厂区目前拥有 200t/h 阴阳床脱盐水处理装置一套，外供量 190t/h 本项目依托现有脱盐水站。	项目所用脱盐水依托厂区现有脱盐水厂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厂区 11 万变电所。	项目用电引自厂区 11 万变电所。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操作室、机柜间等通过空调供暖。	操作室、机柜间等通过空调供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汽	生产所用中压蒸汽，由厂区已建锅炉供给。厂区蒸汽总产能为 215t/h，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夏季最大用量 90t/h，冬季最大用量 125t/h，本项目蒸汽用量约 0.915t/h，依托可行。	本项目所用蒸汽依托厂区已建锅炉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气体冷凝后的不凝气体，本项目不凝气设 4 套两级重油吸收装置，吸收后剩余少量气体经一座 20m 排气筒排放；生		与环评一致

	产尾气 HCl 气体和光气采用两级降膜处理加光气吸收塔处理、采用清水吸收，最后经碱破坏塔破坏处理，最终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	吸收不凝气更换的重油、溶剂处理、间苯二甲胺脱水产生的烃水混合物、产品分离产生精馏残渣均属于危废，不在厂区暂存，直接送项目厂区已建焚烧炉焚烧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等高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未建
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依托厂区原有循环冷却水系统，项目原有循环冷却水经无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项目每小时排放循环冷却水 5m ³ ，光气破坏塔排放碱性废水 0.0086m ³ /t，依托厂区已建无机废水处理站处理。		同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在装置四周设置小型围堰，并与厂区已建事故池接通，在成品库房和原料库房内设置地沟。		同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审批情况

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白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以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为核心的百吨级柔性光化平台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2019]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3%。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
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清单中规定的变化时，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生产不凝气

建有4套两级重油吸收装置吸收后剩余少量废气经1座20m 高排气筒排放。

②生产尾气

建有一套光气吸收塔+2 级降膜吸收+光气水解+碱破坏+30m 高排气筒。

2、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无机废水处理站处理。

3、固废

本项目固体为危险废物主要有不凝气处理过程更换的废重油、原辅料脱水产生的
烃水混合物。以上危险废物都直接送厂区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在厂区暂存，处理合理。
项目为中试装置，生产过程会因各种因素产生不合格产品，该部分因成分具有不确定
性，所以该部分固废产生后也直接送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焚烧炉出口废气中烟尘浓度范围为 30. 2-42. 9mg/m³， SO₂浓度范围为 18-38mg/m³，
NOx 浓度范围为 282-310mg/m³， 二噁英 0. 076-0. 45ngTEQ/m³， 可满足《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排放标准》(GB18484-2001) (烟尘 80mg/m³、 SO₂300 mg/m³、 NOx500 mg/m³、
CO80 mg/m³、 HCl70 mg/m³、 梞及其化合物 0. 1mg/m³、 镉及其化合物 0. 1mg/m³、 铅及其
化合物 1. 0mg/m³、 二噁英 0. 5TEQng/m³)。

不凝气处理装置废气排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9. 7mg/m³、 氯苯类浓度最
大值为 5. 49mg/m³， 排放废气中氯苯类、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标准限值。

生产尾气处理装置废气排口中 HCl 浓度最大值为 1.9mg/m³、光气未检出，均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7mg/m³，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表中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东、西、南、北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进无机废水处理站之前 PH 范围为 6.1-6.9、悬浮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21-29mg/L；CODcr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91-98mg/L；BOD₅ 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82.7-92.2mg/L；氨氮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5.0-16.7mg/L，可以满足无机废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 (CODcr 不大于 100mg/L, PH6-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次在厂区上风向（园区管委会）布设一个点，在下风向（沙川）布设一个点，从监测数据可见氯乙烯、氯气、光气、甲苯在两个点位均未检出；硫酸雾两个点位浓度均远小于导则附录 D；HCL 在 2:00、8:00、14:00 点采样时两个点位均未检出，在 20:00 采样时，两个点位检测到了 HCL，浓度满足导则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本次选取上游监测一个点，下游监测一个点，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地下水水质除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总硬度外，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邻近东大沟，由于东大沟沿途接纳了西北铅锌厂、铜业公司以及银光公司等 9 家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和东市区部分居民生活污水，该废（污）水中含有重金属、硫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氨氮、有机物等有害物质，随水体逐渐渗入河道底部和两侧地下水中，从而使区域地下水硫酸盐、氟化物、氨氮超标。同时总硬度、硫酸盐超标还与白银地区地下水水质矿化度较高有关。通过以上超标分析，该区域地下水超标是历史遗留问题。

(3)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内容对照核查，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小组认为：

“甘肃银光聚银化工有限公司以间苯二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为核心的百吨级柔性光化平台研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期和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对验收调查报告的要求

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验收组长：王立新

验收组成员：郭生军 张利 2021年7月28日
李晓刚

2021 年 07 月 28 日